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ST 易可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吉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了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由董事会编制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东晓、刘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

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